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2018年9月7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於2017年11月20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上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前述議案的有效期限為前述決議案經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於2018年11月15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議案，前述議案的有效期為經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尚在審閱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鑒於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工作繼續開展，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股份發行進一步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授權進一步延長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將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該等決議案自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姜琳先生(「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章程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姜先生履歷如下：

姜先生，54歲，大學本科、工程師、人力資源管理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

姜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南京食品包裝機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於1998年4月進入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副經理、證券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董

秘、副總經理，2019年8月至今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任江蘇弘業國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環保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姜先生曾擔任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於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姜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黃德春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章程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黃先生履歷如下：

黃先生，53歲，無錫輕工業學院本科、河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管理學博士及南京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

黃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於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從事教學、科研工作，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於華泰證券研究所從事合作研究工作，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江蘇省宿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任職副主任(掛職)，2004年至今於河海大學任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黃先生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其具體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制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進一步延長決議案；(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進一步延長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進一步延長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關於進一步延長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2017年11月20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 |

| | | |
|-----------------|---|---|
| 「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2018年11月15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的通函 |
| 「A股發行」 | 指 |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董事會授權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 指 | 有關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 指 | 股份發行進一步延長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進一步延長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新類別股東會」 | 指 |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
| 「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延長決議案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
| 「新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延長決議案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份發行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 指 | 有關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 12 個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